

女性主义论述 与转变中的欧洲家庭政策^{*}

——基于福利国家体制的比较分析

熊跃根

内容提要 本文从女性主义核心论述出发,讨论了欧洲福利国家不同福利体制与家庭政策不同模式之间的内在联系。作者结合欧洲福利国家改革与社会变迁(人口老龄化与家庭规模缩小)的事实,通过经验资料分析,从理论上阐述了欧洲家庭政策的变迁和发展趋势,尤其是发达工业化国家在回应后工业化生产体制与追求生活质量的家庭经营模式进程中家庭政策的演变,并从再分配政治与公民权不同维度的关系回应了在“为承认而斗争”的理论建构中性别关系与女性角色的意义。

关键词 女性主义 性别平等 论述 福利体制 家庭政策

研究问题的提出

20世纪40年代中期以来,资本主义福利国家的兴起与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发展模式的历史进程,在很大程度上形塑了两种不同意识形态世界里性别与政治、经济的关系。20世纪80年代以来,由于政治经济环境与自由市场经济的发展,公/私之间的边界不断转移,国家对女性的日常生活与公共参与的影响作用不断增强,而由国家主导的家庭政策在缩小性别差距、保障女性就业机会与社会权利等方面一直扮演积极的角色。同早

期女性普遍在家庭内部从事没有报酬的家务劳动的情形不同,在21世纪全球化时代的今天,区域一体化经济发展与劳动力市场整合程度的提高,使得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中就业比例不断提高,同时女性在职业场所与公民社会领域保持活跃表现,女性群体进而对性别平等与体面的工作的诉求日益增强。^①由于既有的男性养家模(the male bread-winner)式已经衰退,劳动力市场的变化和女性就业比例已经发生显著变化,性别平等已不再被简单看作是女性自身发展的问题,而是被看作是国家经济转型与全球化再适应中的一种应对

* 本文系作者担任子课题负责人参与的2010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女性高层次人才成长规律研究”(项目编号:10JZD0045-1)和2010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理论和制度构建研究”(项目编号:10JZD0033)的阶段性成果。

机制。^②

一直以来,分析和理解女性在公/私领域中不利的位置与处境是女性主义学说的核心主题。而为女性争取自由与发展所需的性别平等与权利,则是女性主义运动的重要目标。随着人类历史发展和社会变迁的进程加快,作为一种学说或理论体系,在不同时期,女性主义的目标与方法也存在差异。在世界发展的进程中,无论女性的处境与权利状况发生何种程度的积极改变,女性主义者在理论信念上对女性在当代社会所遭遇的经验仍然保持了高度的一致:女性在社会、经济、政治与个人生活中还面临种种困境。而在人文和社会科学领域,女性主义论述的不同诠释所表现的主要差异,则是以对女性不利处境的原因的解释和对女性主义运动目标所做的政治倡导。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分析和阐释资本主义福利体制类型与社会权水平之间存在的联系,以及如何从不同社会政策领域来认识由再分配体制衍生和发展出特定的亚福利体系,是国际社会政策与福利体制比较研究的核心内容。^③随着全球化进程对公民个人及社会生活影响的加深,埃斯平-安德森和其他的研究者在后来强调了福利体制的转型与家庭的变化对国家、市民社会、家庭与个人关系所产生的影响与后果。^④研究者指出,全球化时代生产方式与生活方式的变更,对性别关系与性别不平等产生了新的影响。因此,福利体制作为社会分层的一种生产与再生产机制,实际上反映了资本主义劳动力市场与家庭结构的双重变化,导致了女性在通过工作获得经济独立所需的尊严与要通过在家庭内的照顾活动来获得认同之间的冲突。信息工业和技术的广泛应用与网络办公等工作方式的兴起,为减少工作与家庭冲突带来福音,而欧洲发达工业化国家(福利国家)在近年推行的一项社会政策改革,就是引如“工作-家庭平衡”或“工作-生活平衡”的概念,并制定相应的家庭政策,来促进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的融合。在欧洲,过去半个多世纪以来,人口老龄化趋势和就业者流动性不断明显,使得欧盟各成员国都认识到家庭政策在解决老年人照顾与促进就业等问题上所扮演的角色。在近年来金融危机和财政紧缩的双重影响下,为促进欧洲经济复苏与社会整合,欧盟已将家庭政策的实施作为欧洲政

治议程的一项重要计划。实际上,欧洲的家庭政策也经历了不同的变化,各国的家庭政策历史背景与目标尽管很相似,但现实的变化也促使这些政策也适应新的福利体制与公民期望的变化,尤其是当人们将追求生活质量或时间质量当作重要的考虑时,就业和获得经济成功等并不总是作为个人和家庭的优先选项。福利国家形成与发展的早期阶段,高速增长伴随着高生育率、低死亡率和就业率高,男性养家模式在很多国家占据主导地位,女性照顾者的角色与良好的儿童福利和服务结合在一起,形成了工作与家庭之间自然的性别分工模式。而随着人口老龄化、妇女就业比例不断提高和家庭规模小型化趋势日益显著,过去的福利体制与经济发展方式也要做出调整以适应人口转变与劳动力市场的变化。经验研究表明,从20世纪70年代到20世纪90年代末,发达工业化国家的家庭政策经历了一系列演变,与儿童相关的就业者休假与儿童津贴制度等都发生了变化,各国政府在政策上做出了不同的调整。^⑤

本文的目标就是要试图以欧洲福利国家改革与社会变迁(人口老龄化与家庭规模缩小)为背景,通过女性主义论述与欧洲家庭政策的变迁,来阐述发达工业化国家在回应后工业化生产体制与追求生活质量的家庭经营模式进程中家庭政策的发展与变革。具体的研究问题则是:第一、不同流派的女性主义学说如何看待家庭及家庭政策;第二、全球化背景下福利国家家庭政策的变革,如何影响工作与家庭平衡作为一种发展策略的出现;第三、从女性主义理论与社会科学发展的趋势,来思考妇女经济权和社会权的双重发展所应建构的制度条件,尤其是从社会不平等的基本事实出发,思考如何从再分配政治切入,理解“为承认而斗争”作为女性主义运动发展所应具备的知识与方法论基础。更为重要的是,通过对欧洲家庭政策与福利体制变化带来的影响及后果的认识,进一步思考在人口老龄化与家庭变迁的背景下,中国经济发展与家庭照顾、就业制度与福利制度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为中国在新时期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民生发展和建立更为有效的、以家庭为基础的软文化实力奠定社会基础。

女性主义论述与欧洲家庭政策的发展

作为社会科学领域中的一种学说或理论论述

(theoretical discourse) ,女性主义不仅关注女性自身 ,更重要的是它广泛地讨论有关“照顾”(或“关怀” ,care) 涉及的责任与权利配置。^⑥同时 ,女性主义理论也是因对照顾的意义与组织等内容产生的争辩形成起来和发展起来的 ,诸多女性主义者提出 ,将女性从照顾的事物与责任中解放出来 ,从而获得追求自我的利益的机会 ,是妇女解放和摆脱男权体制束缚的一种必要前提。^⑦然而 ,在一个思想充满多样性和多元化的时代里 ,女性主义学说或论述也同样色彩斑斓 ,它们对家庭和家庭政策这类主题的阐述呈现出不同的基调与主张。但是 ,在这些女性主义论述中表现出的相似之处 ,是研究者倾向于将性别(gender) 和“父权制的国家”(the patriarchal state) 作为研究的核心 ,而家庭政策通常被看作是国家对处于个人私领域中心位置的家庭进行的干预和规制。在西方福利国家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 ,女性主义学说对社会政策与福利体系提出的批判 ,其指向与内容都是不同的。正如英国政治学与社会学的先锋、第二波女性主义运动的代表人物玛丽·麦金托什(Mary McIntosh) 指出的那样 ,要理解女性在两性关系中的依赖性与女性对国家福利的诉求 ,就不能简单地将女性自身的需要与诉求同自由的女性主义运动的主张加以等同 ,也不能只看到资本主义生产体制和资本 - 劳动关系中女性就业消极的一面 ,而是要把女性的意义与价值呈现在所有社会政策领域 ,并把男性与女性主义社会政策和女性解放运动的联系凸显出来。^⑧

1. 不同的女性主义理论流派及其对家庭的看法

总体来说 ,女性主义既是一种寻求女性的平等、自由与权利诉求的社会运动和观念的集合体 ,也是女性主义运动和妇女研究的指导思想。在女性主义者看来 ,女性与男性之间的不平等并不是因生物性别导致的自然产物 ,而是社会制度和建构的结果 ,这是女性主义理论标志性的观点。在理解性别与国家政治之间的关系时 ,女性主义提出 ,女性在家庭内部对男性的依附和对国家福利的依赖正是国家福利体制和社会服务在满足社会需要时存在制度设计缺失。因此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 ,策划和社会主义的社会政策应接纳两方面的指导原则: 第一是女性的进步是可能的; 第二是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会摧毁资本 - 劳动关系的进步不可能实现。因此 ,女性主义运动本身需要同诸多的组织建立同盟 ,同时男性应该认识到女性主义诉求在社会主义策略的社会政策中置于核心地位。

一般来说 ,女性主义学说可以分为四种主要分支或流派 ,它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女性主义、社会主义的女性主义、自由的女性主义和激进的女性主义 ,不同的女性主义尽管都涉及“平等”与“差异”原则的讨论 ,但是它们各自对家庭却有不同的看法。^⑨

在马克思主义的女性主义看来 ,实现男女两性之间的平等 ,一个必要的条件就是推翻资本主义。在资本主义世界里 ,家庭是一种剥削的制度 ,同时它将支持资本主义的价值观代代相传。在资本主义社会里 ,女性构成了一个剩余劳动力大军 ,因此 ,推翻资本主义和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将在经济领域建立男女之间的平等。社会主义的女性主义不同意马克思女性主义的看法 ,指出后者的家庭理论是不充分的、过于集中在资本主义本身 ,它认为推翻资本主义并不会出现男性之间的平等。社会主义的女性主义强调是父权制成为男性支配女性的原因 ,它相信如果父权制受到挑战 ,男女之间的平等就可以实现。总之 ,社会主义的女性主义倡导要同时挑战资本主义与父权制的统治 ,这两种制度都倾向于支配女性 ,挑战它们就可以改善女性在社会中的地位。自由的女性主义则指出 ,社会中的渐进变化总体上使女性受益 ,并帮助女性改善她们的地位和一般福祉。在家庭中 ,自由的女性主义认为男女两性的角色已经变得更加对称 ,男性日益在家庭事物中发挥作用。同时 ,女性也越来越多地成为支撑家庭经济来源的就业者 ,从而减轻了仅依靠男性提供家庭收入的压力。上述变化使社会成员享有更多的闲暇和其他家庭为本的活动 ,与传统的家庭形式中分离的角色 - 功能的特征不一样。激进的女性主义提出 ,作为一种普遍的支配力量 ,父权制是女性受到压迫的根源。在家庭内部 ,在男女关系的纽带里 ,男性拥有超越女性的优势。家庭被看作是一种剥削的制度 ,女性和童工都是被剥削的 ,他们都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激进的女性主义认为 ,终结女性的压迫唯一的出路是废除家庭本身 ,这是它区别于其

他女性主义观点的最显著所在,也是引起广泛争议的原因。无论是哪一种女性主义,它们在对待家庭的看法上,尤其是对今天占据主导地位的核心家庭的观点,与传统的功能主义理论有着显著的差异。功能主义倾向于将家庭看作是年轻人社会化的起点,核心家庭的生活基本上是和諧的和稳定的,在家庭内部男性的角色是工具性的,女性的角色是表达性的。后来的一些研究者(如 Iris Young 等)也提出家庭生活日益变得对称与和諧,而“新右派”理论家也或多或少对异性的核心家庭表示无条件的支持。但是,女性主义认为上述理论夸大了核心家庭的和諧与稳定,它认为理解家庭内部的冲突是关键,女性和儿童在核心家庭里常常处于不利的境地,因此,充分认识核心家庭内部的性别角色变化、社会化过程中的代际冲突、不对等的家庭内部决策以及家庭暴力,是摆脱对核心家庭持盲目乐观主义观点的基础。而在家庭治疗等临床实践领域,女性主义学说由于注重家庭内部的问题与冲突,往往能让治疗师意识到掌握问题的真正原因是至关重要的。而更为重要的是,女性主义批评了传统家庭治疗实践所依赖的系统理论存在严重的不足,治疗师们经常不自觉地在此理论基础上形成自身的理论解释矩阵,它很可能导致治疗师在问题认识和治疗方法上存在严重误区。^⑩

2. 欧洲家庭政策的变迁与发展

在欧洲,国家干预家庭私领域活动的历史由来已久,但是早期的国家干预更多表现为一种社会控制和规制,家庭问题(家庭关系破裂或成员的行为问题)被看作是个人行为失范或越轨的结果。欧洲国家在 19 世纪就发展出一系列的规制和控制手段,来对社会问题(如儿童青少年的越轨或青少年犯罪)进行干预,其核心策略就是制定相关的法律与社会服务程序(如社会工作)、福利机构(如儿童感化院)对家庭问题进行调节与处置,这一整套实践被称之为“家庭的政策”(the policing of families)。^⑪同时,家庭政策的形成与发展也是政府对家庭问题的看法、实践方法与制度安排综合作用的结果,它充分反映了在特定背景下国家、市民社会和个人,如何看待家庭问题、家庭法律、单亲父母、性别关系以及各种家庭关系破裂等问题,以及围绕上述问题形成的论述与实践。

而通常家庭政策则是在国家层面上由政府统一制定和实施对上述问题进行的干预计划和策略。在欧洲福利国家自 20 世纪 60 - 年代经历黄金岁月之后,人们的生活观念、生活方式与技术的变革等对家庭政策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也就是从 20 世纪 70 - 80 年代后,家庭支持的相关政策才逐步进入“现代化”的阶段。^⑫同时,由于各国福利体制不尽相同,政治经济与社会结构关系也存在差异,各国的家庭政策在很多方面表现出明显的异质性。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包括欧洲福利国家在内的西方主要发达国家实施了一系列家庭支持的政策,这些政策的主要目标主要包括六个方面:第一、减贫和收入维持,主要是通过家庭支持政策为低收入家庭的儿童提供特殊津贴;第二、为儿童的经济价值提供直接的经济补偿,通过现金津贴和财政转移项目缩小有儿童的家庭或儿童的生活水平之间的差距;第三、促进就业,通过家庭政策来协调工作与家庭生活之间的关系,从而提高妇女的劳动参与率;第四、改善性别公平,通过政策促进在夫妻或伴侣之间在有薪工作与家务劳动之间的平等分配;第五、为儿童早期发展提供支持,主要是通过政策来增加妇女照顾早期儿童的时间和改善儿童早期教育的项目;第六、提高生育率,在人口老龄化与持续低生育率的背景下,各国政府通过家庭支持政策来刺激生育率回升。^⑬无论如何评价欧洲国家家庭政策项目的相似性和差异,大体上都可以从政府在三个主要方面的投入来反映政策对家庭的支持:现金项目、物质或服务项目和时间项目(假期安排)。下面的表 1 对欧洲主要福利国家的家庭政策的类别和特征做了总结。

在总结和讨论福利国家的不同家庭政策模式时候,社会科学研究者主要考虑了一些核心的指标,包括:劳动力市场的弹性、儿童照顾服务项目的覆盖面、带薪的双亲假期和在家庭政策上的总支出。正是由于政府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的家庭政策,它们有效地改善了女性的生活和就业环境,影响了有子女的父母(特别是女性)在职业中断后的计划、在家务劳动与职业活动之间的时间安排以及如何看待因为增加了照顾责任而减少有薪工作后的风险认知。

表1 欧洲福利国家的家庭政策分类及特征

工作-照顾体制	代表性国家	政策核心特征
广泛的家庭政策	丹麦、瑞典、法国	高水平的0-3岁儿童照顾服务、慷慨的双亲假期津贴以及高比例的非全日制工作的女性
短期休假、非全日制	荷兰、英国	较短的且低薪的双亲假期、低水平的0-3岁儿童照顾服务、高比例的非全日制工作的母亲
长期休假、非全日制	奥地利、德国	较长的且相对慷慨的双亲假期、母亲可以回到劳动力市场从事非全日制工作
家庭照顾	西班牙、意大利、希腊	固定的且低薪的双亲假期、母亲从劳动力市场退出并且在孩子长大后不再回到工作岗位上
延展的双亲假期	匈牙利、波兰、芬兰	较长的双亲假期、女性在享受完福利津贴后回到劳动力市场全日制工作、为0-3岁儿童提供较好的照顾服务、很多女性从事非全日制工作

资料来源:根据欧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相关信息整理获得。

总体来看,北欧国家高水平的普惠型福利体制通过完善的儿童及家庭福利服务项目和注重性别平等的社会政策,使得女性在就业与家庭之间有更多的自由选择,同时也保证了女性在劳动力市场的高参与率。自由的福利国家体制则相对注重工作伦理,儿童照顾服务与鼓励女性就业的计划紧密联系在一起,而欧洲大陆法团主义福利体制则比较注重家庭的价值,通过提供完善的家庭政策和鼓励女性从事非全日制工作,从而在适当的时间试图在家庭与工作之间做出恰当的选择。在东欧和南欧国家,女性在从事带薪工作和家务劳动上面临双重负担。有研究者通过经验资料的比较,总结出五种不同的照顾体制,基本上涵盖了上述提到的几种福利体制。^⑭通过对不同福利体制国家的家庭政策的比较,研究者基本上可以得出结论,即完备和广泛实施的家庭政策为女性提供了获得照顾服务/津贴项目的权利以及照顾的时间,它显著地提升了女性在就业和家庭生活中的自主性与选择,这一点对处于早期职业发展阶段和育龄阶段的女性尤其重要,照顾服务和津贴项目的可获得性也减少了女性在工作与家庭之间穿梭或转换导致的负面后果。

表2通过四个家庭政策的核心指标,清晰地展现了不同类型的福利体制里儿童服务和家庭支持项目水平的差异,基本上反映了不同福利体制自身的特征。但是,不同福利国家的家庭政策都是建立在特有的历史、文化和政治经济制度基础

上,政府实施的一系列的家庭政策基本上都是围绕如何解决贫困、生育率和劳动力市场中的性别关系三方面问题来展开的。然而,家庭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和复杂的社会事实,其内涵和模式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家庭政策要精确并有效应对家庭问题并非易事。社会科学家指出,家庭形成、家庭关系演变和家庭团结等是一系列遵循家庭自身逻辑的自发发现象。在现实中,即使国家或政府制定宗旨在促进家庭关系改善和完善家庭生活质量等的政策,最后的结果未必能够如愿。换句话说,家庭政策的目标与家庭政策的结果二者并非总能保持一致。在不同福利国家里,同家庭相关的社会问题的本地化特征反映了该国历史-文化和社会变迁独特的结果,社会如何看待家庭价值和家庭关系等有着不同程度的差异,而家庭变化趋势与家庭政策的复杂过程增加了政府干预家庭问题的难度。对政府决策者而言,包括家庭政策在内的社会政策主要是通过社会福利项目与服务计划来满足公民需要和管理不确定的社会风险,在发展的同时促进社会关系的整合,而在家庭与就业之间实现平衡进而促进社会融合,是当今欧盟推进弹性的劳动力市场与提升社会质量的一个重要策略和目标。

表2 不同类型的福利国家在儿童政策方面的主要指标(2005-2007)

福利国家类型	每名儿童的支出占人均GDP的比例(%)	儿童照顾服务支出占GDP的比例(%)	0-2岁儿童照顾服务的覆盖率(%)	儿童照顾平均每周的小时数
北欧福利国家	52.6	1.52	46	33
欧洲大陆福利国家	22.3	0.87	36	26
自由的福利国家	8.1	0.50	30	24
南欧福利国家	12.5	0.57	28	32
OECD平均水平	28.6	0.79	30	28

资料来源:转引自Thévenon(2011)。

全球化背景下工作与家庭的平衡: 福利国家里家庭政策的发展

在福利体制比较研究领域,通常的比较分析是基于对福利体制类别化的基础上进行的,它们的不足在于核心概念(福利体制)存在的模糊性和测量指标(去商品化指数)的单一化。而要深入理解福利国家里家庭政策的发展,还应通过更为具体和全面的政策解析,来解释社会科学领域里女性主义论述与社会政策之间的关联。同早期

的经验比较研究不同,埃斯平-安德森在20世纪90年代末对福利国家变迁或转型的研究,展现了他对不同福利体制在全球化和后工业经济时代里的适应性与抗逆力。在著作中,埃斯平-安德森明确指出在新的社会风险与充满困境的劳动力市场环境下,家庭与政府在回应风险与寻求解决困境的策略方面同过去显然不同。^⑮在新时期,福利国家通过家庭政策来协调工作与照顾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在通过一系列津贴项目与服务计划来解决劳动力市场中的就业者的时间弹性(工作弹性制度的安排)与家庭照顾活动中儿童照顾的结构安排问题。

欧洲福利国家制定工作与家庭的平衡策略(reconciliation of work and family life)是欧洲区域一体化和欧盟在实施整体性的社会政策方面的一个重要考虑,欧洲区域一体化最重要的一项内容就是在劳动力市场上实现统一性和一致性,即实现单一市场的目标。因此,为促进成员国的经济整合,提高经济领域活动的效率,同时确保制度和政策上的公平与公正,欧盟在社会政策中不断加强社会立法上的平等性。在各成员国不同程度实施家庭政策的过程中,欧盟逐渐将促进“工作与家庭的平衡”作为区域社会政策整合的一个考虑要素。在实现这一策略目标的进程中,欧盟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策略本质上是要促进经济增长,同时改善女性在就业市场中的地位与机遇。在过去20多年里,欧盟制定的社会立法和相应的社会政策,其行动框架主要考虑了四方面的优先目标:解决性别角色的问题、促进决策制定、支持工作-私生活之间的平衡和应对工资给付上的性别差异。^⑯为实现上述目标,欧盟及成员国通过制定一系列的软性的法律措施(soft law measures)与硬性的法律措施(hard law measures),来推动成员国在家庭政策行动议程上的效率与公正。在欧盟范围里,软性的法律措施主要是指一系列的社会行动计划,其目的是实现男女两性在工作场所中的饿平等,同时还要考虑实现确保在家庭责任与工作期望之间实现平衡的目标。而硬性的法律措施则是指欧盟的一级和二级立法,它们通常是指导性的和规定性的,指引和协助成员国通过社会政策实施来实现就业市场中的性别平等以及家庭与工作之间的平衡。从理论上讲,“平衡”(reconcilia-

tion)(也理解为“调和”)是一个社会学的概念,它同人们如何看待个体在家庭与社会中的位置和角色有关。欧盟在制定和实施有关工作与家庭之间的平衡的政策与立法过程中,决策者的争辩主要集中在家庭内部性别关系与性别角色问题上存在两种不同的理论视角,一种是传统的看法,即对性别角色和性别关系持刻板的假设认为女性应承担家庭照顾的主要角色,应以负责家庭事物为主,另一种是现代的观点,即视家庭照顾为父母双方的责任,主张在父亲与母亲之间实行照顾共担模式。在经历了一段长时间的争辩和讨论后,欧盟成员国之间达成了一致并在后来签订的条约中反映出来,其共同的关注或主张是“应帮助女性将工作与家庭生活结合起来”。总体上看,欧盟“工作与家庭之间的平衡”策略从软性的法律措施到核心的法律规定,大致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确立男女同酬制度;第二阶段是实施社会行动议程计划(倡导男女家庭责任上的共同责任);第三阶段是立法活动与社会伙伴的介入;第四阶段是确定“工作与家庭之间的平衡”作为一项基本的权利写入条约。^⑰这一政策和立法过程表明,“平衡”概念在欧盟成员国内实现共识并逐渐进入立法程序,是不同行动者争辩和协商的结果,这一过程是动态的和不确定的。

在欧盟内部,工作与家庭之间的平衡由个人和家庭寻求的一系列旨在协调带薪工作、无薪工作和家庭内部的照顾责任之间关系的策略,由于其成员国受到不同福利体制、不同家庭政策模式以及不同政策实施制度环境的影响,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国家层面上政策决策的角色有不同形式,政策操作也遇到不同的限制。在欧盟成员国内部,工作与家庭之间平衡的策略主要是处理家庭政策与工作时间、作为家庭核心因素的双亲假期项目和儿童照顾体系与女性就业之间关系的三个主要政策领域的问题,基于不同目的和政策制度环境上述政策的实施对工作与家庭平衡的策略产生了不同的效果。当今欧盟多数国家的家庭都是双职工家庭,父母在整合工作与家庭生活上有不同的需求与压力,抛开国家层面实施的政策因素,性别规范和家庭策略仍然是影响工作与家庭平衡的两个重要因素,这也使研究者认识到家庭政策与福利体制之间存在复杂而微妙的联系。^⑱

也有研究者通过对长期数据的比较分析,发现在福利国家内部去商品化指数与去家庭化程度之间的关系并不稳定,这也说明变化的福利体制实际上会对家庭政策及其他政策实践和性别体制等产生不同的影响。^⑩

在经历了几十年低于替代率的低生育水平影响后,欧盟的人口现状表现出一幅复杂的图景:女性生育第一胎子女的年龄大大推迟、单亲家庭的比例日益增高、更多家庭缺乏稳定的单一收入来源、预期寿命提高以及失去照顾的老年人数量增加。不同的欧盟成员国在人口情境及其发展趋势方面面临不同处境,人口老龄化与家庭结构变化毫无疑问是其中最大的挑战。作为欧盟的纲领性政策宗旨,“在多样性中的统一性”在政策实践中不仅考验各成员国的能力,也检验欧盟这一政治经济共同体在协调和解决就业与家庭之间关系上表现出的智慧。对福利国家来说,如何使得家庭和个人适应政策带来的变化始终是一个挑战,社会政策决策者始终需要考虑福利体制在不同环境下出现的变化以及社会变迁对个人与家庭带来的不同影响。在全球化进程与社会政策实践的关系中,家庭成为调节全球化影响与家庭日常事物选择的挑战之间的缓冲器。

结论:作为一种再分配政治实践的 妇女经济权与社会权的双重发展

在女性主义论述里,性别、政策、政治与工作始终发生紧密的联系,国家层面制定和实施的家庭政策不仅对性别关系产生重要影响,也会对就业与家庭照顾模式产生不可忽视的调节作用。20世纪90年代以来,女性主义社会政策研究与政策倡导都努力致力于将公民权与性别更好地结合在一起,同时将女性的经济权整合进福利政治的行动议程中。在后工业化经济与民主政治时代里,政府在分配与再分配领域仍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在国家的政治和社会政策行动议程范畴,经济、政党结构和人口的变量始终将决定着“在不同的社会分层里,谁应得到什么?”这一政治学核心问题的答案走向。就分配手段和形式而言,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会公民平等和不平等产生深刻影响。因此,对女性主义而言,在变迁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下,如何界定和维护女性自身的利益

显然就变得异常重要。在欧洲经历经济危机和债务危机等多重影响后,政党分化、社会不确定性和家庭的脆弱在很大程度上很可能将女性重新置于工作与家庭持续的紧张关系中。

在当代社会里,性别关系本质上根植于社会的政治制度、经济结构与公民身份属性特征。20世纪40年代中期以来,福利国家的发展进程不仅改变了公民权实践的维度和进程,也形塑了再分配政治实践中平等与不平等。当代著名的社会批判理论家、女性主义理论的代表人物南茜·弗雷泽在《正义的中断》一书中,曾明确提出妇女运动争取承认和再分配的代表权这一事物属于建构性政治范畴,而建构“正义”的规范则是一种元问题。^⑪弗雷泽坚持认为,性别作为一种是一种阶级和身份群体的特质,起源于深厚的社会的经济结构与身份制度,性别不公正本质上是男性被赋予了具有偏向的、特权性的和制度化了的的文化价值模式。因此,在再分配政治之外,对女性身份的承认与政治—社会参与机遇的保障,将是实现性别公正的基础性条件。而在霍耐特看来,再分配政治与身份政治作为一种二分实际上是虚假的对立,它们本质上要被整合进“为承认而斗争”统一范式里。无论是阶级关系,还是身份属性,它们都会受到晚期资本主义社会始终面临福利国家变革与公民权社会运动之间的张力的影响。在当代社会,人口结构转变、家庭动态变化、就业和照顾模式的多样性,使得女性不仅要考虑自身权利的诉求,还要考虑在处理私领域日常事物中角色的困扰与公共领域中参与责任之间的平衡问题,这使得家庭政策在很大程度上迎合了女性的社会需要,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家庭内部性别角色因照顾责任导致的冲突。对政策决策者和男性群体而言,认识到人口转变和将持续存在的低生育率现状产生的深远影响是至关重要的,这不仅关乎家庭内部的性别分工模式,更重要的是对经济增长赖以存在的基础——劳动力市场及其成长将产生更大的冲击。因此,调整传统家庭政策的政策假定与实施策略,重视女性照顾与儿童自身的价值,是现代工业化国家面向未来的一个必然抉择。在日益变迁的全球化体系与转型的社会中,理解女性的经验,并将其自由和权利诉求融入到“为承认而斗争”积极的社会变革与社会运动中,从而唤

醒沉睡的女性与盲目的公众,改善女性自身的知识,增强女性自我改变与推动变革的能动性。

- ①Koggel, C. M. 2003. “ Globalization and women’s paid work: Expanding freedom? ”, *Feminist Economics*, 9(2 - 3): 163 - 183.
- ②Lewis, J. 2001. “ The decline of the male breadwinner model: Implications for work and care ”, *Social Politics*, 8(2): 152 - 169.
- ③Esping - Andersen, G. 1990. *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Cambridge: The Polity Press.
- ④Esping - Andersen, G. 1999. *Social Foundations of Postindustrial Economies*. Oxford: OxfordUniversity Press.
- ⑤Thevenon, O. 2011. “ Family policies in OECD countri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7(1): 57 - 87.
- ⑥熊跃根 《国家、市场与家庭关系中的性别与公民权利配置》, 《学习与实践》2012 年第 1 期。
- ⑦Folbre, N. and Himmelweit, S. 2010. “ Introduction - Children and family policy: a feminist issue ”, *Feminist Economics*, 6(1): 1 - 3.
- ⑧McIntosh, M. 2000. “ Feminism and social policy ”, in C. Pierson and F. G. Castles (eds.), *The Welfare State: A Reader*, pp. 119 - 132. Cambridge: The Polity Press.
- ⑨另一种常见的分类是把女性主义学说分为五种,分别是马克思主义的女性主义、社会主义的女性主义、自由的女性主义、激进的女性主义和黑人女性主义,本文沿用四分法,不讨论黑人女性主义。
- ⑩Goldner, V. 1985. “ Feminism and family therapy ”, *Family Process*, 24(1): 31 - 47.
- ⑪Donzelot, J. 1979. *The Policing of Families*, pp. 5 - 7. London: Hutchinson.
- ⑫Kaufmann F. X. et. al. ,(eds.). 2002. *Family Life and Family Policies in Europe*, Vol. 2 *Problems and Issu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p. 10 - 1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⑬Thévenon, O. 2011. “ Family policies in OECD countri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7(1): 57 - 87.
- ⑭Bettio, F. and Plantenga, J. 2004. “ Comparing care regimes in Europe ”, *Feminist Economics*, 10(1): 85 - 113.
- ⑮Esping - Andersen, G. 1999. *Social Foundations of Postindustrial Economies*, pp. 122 - 128. Oxford: OxfordUniversity Press.
- ⑯Massetot, A. and di Torella, E. C. 2010. *Reconciliation Work and Family Life in EU Law and Policy*, pp. 26 - 27.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 ⑰Massetot, A. and di Torella, E. C. 2010. *Reconciliation Work and Family Life in EU Law and Policy*, pp. 33 - 40.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 ⑱Boje, T. P. and Eym? s, A. 2008. “ Family policy and welfare regimes ”, *Workpackage 3: Labour Market and social Policies*, pp. 3 - 25. Aberdeen : University of Aberdeen.
- ⑲Guo, J. and Gilbert, N. 2007. “ Welfare state regimes and family policy: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16(4): 307 - 313(7) .
- ⑳南茜·弗雷泽 《正义的中断——全球化世界中政治空间的再认识?》,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第 166 - 167 页。

作者简介:熊跃根,哲学博士,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100871

(责任编辑:毕素华)